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1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省分公司，住所地安[REDACTED]（合肥）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固镇县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
东省 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REDACTED]公司与蚌埠 [REDACTED]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
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所
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固镇县经济
开发区纬六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【土地证号：固国用(2010



2310300480 号)】及地上房产【产权证号：固房地权证连城镇字第 11096 号、固连股字第 08038 号】、无证房产、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书 记 员 严 寒

